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石禮謙議員 Hon Abraham Shek Lai-Him J.P.

CB(1)460/08-09(01)

香港中區
晨臣道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主席
陳鑑林議員, SBS, JP

陳主席:

就港交所推行季度報告及修訂多項上市規則事宜請求召開特別會議

2008年1月，港交所就有關《上市規則》修訂建議刊發了綜合諮詢文件。11月，有關文件所載建議的諮詢結果的總結也由港交所發表。

但是，港交所的多項上市規則修訂都引起了市場人士的不安。例如有關延長「禁止買賣期」的修訂，由現時不可在業績公布前一個月買賣股份，延長至最長可能出現的七個月。產生出一年中有七個月時間不可以進行正常的交易的情形。這樣長的禁售期在新加坡、澳洲、美國都沒有的。而其他修訂也存在重要分歧。

另外，港交所有意推行的季度報告也遭到愈來愈強烈的反對聲音，認為季度報告效用不大，令管理層投資眼光趨向短視。而未經審核的營運資料或帳目，更有可能令市場被誤導。

市場人士認為，在金融海嘯，市場環境艱難下，修訂不僅會加重上市公司負擔，也可能削弱本港作為全球主要上市公司市場的地位。

鑒於反應強烈，且事又關及上市政策的改變，對香港金融中心地位及對經濟都會產生影響。因此，本人請求主席就有關事宜安排召開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，專門就此進行商討，並邀請相關人士出席提供意見，共同解決有關的問題，以穩定市場及香港經濟。

立法會議員

石禮謙 謹上
林建偉
蔣培忠
方剛
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